

## 基金何時會暫停交易？誰可作出該項決定？有何相關的政策或法規？

開放式基金的基本原則之一，是投資者可按照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所規定，在任何一個交易日自由贖回其單位或股份。所以，如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第 10.6 章所規定，暫停交易只能發生在顧及投資者利益前提下的特殊情況中。證監會要求基金經理在決定暫停基金交易及訂出暫停期限之前，應對所有相關因素予以審慎考慮。假如投資者的利益遭到損害，證監會保留採取任何相應行動的權力。

下列為基金經理可以行使暫停基金交易權力的部分情況舉例：

- (i) 當基金有重大比例所投資的市場關閉或暫停交易時：例如在 2008 年 10 月 24 日，由於俄羅斯的 RTS 和 MICEX 指數在上午暴跌，俄羅斯股市於當天下午暫停交易，直至 10 月 28 日才恢復，在俄羅斯市場有重大投資的基金在此停市期間亦相應暫停交易；
- (ii) 當基金經理通常用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任何方法失效時：例如在 2005 年 11 月 1 日，東京交易所因交易系統故障，而未能如常提供該股市的交易及報價；
- (iii) 當基金經理認為，基金投資無法合理出售，或者無法在不損害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執行時：例如基金所使用的主要經紀倒閉，令基金所投資的項目未能如常交收；
- (iv) 當基金經理認為，與基金投資、認購及贖回相關的匯款及付款，無法以合理的價格或匯率執行時：例如馬來西亞政府於 1998 年 9 月突然實施外匯管制，導致基金未能如常將資金調離馬來西亞以應付贖回要求。

暫停交易的決定通常由基金經理在與託管人商議後作出。假如基金停止或暫停交易，基金經理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。暫停交易的通告必須刊登在通常發佈該基金價格的報章上。取決於暫停期限長短，基金經理可能須要向投資者發出通知，解釋暫停交易的必要性。

以上相關政策或權力，乃根據 2001 年 11 月 26 日《證監會向認可基金管理公司發出的通函》。

(投資涉及風險。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，以獲取進一步資料，包括風險因素。)

香港投資基金公會